

景文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訂定作業要點

(教 110)

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碩士班論文題目須符合系所專業領域及「景文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景文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訂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任核章完成，並於入學後，得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填寫「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申請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確認其學位論文題目符合該系所專業領域，送教務處備查。
- 三、指導教授應定期與研究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情事時，指導教授及其所屬學系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經檢舉調查後確認與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從此不得擔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該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應於 10 日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 四、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異動申請，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 五、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各系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時間與地點由各系安排，但第一學期最遲需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最遲需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送教務處備查。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系所主任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七、研究生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需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二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未依本要點規定繳交「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